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16號

抗　告　人　PHAM DUC CUONG（范德強）

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　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相對人以民國112年11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2153046號聘僱許可函（下稱系爭聘僱許可）核准，聘僱抗告人從事綁鐵、水泥抹牆及打掃等製造業工作（許可期間：自112年10月19日起迄115年10月19日止）。嗣抗告人於許可期間之113年1月4日，未經○○公司指派，自行至○○縣○○鄉綜合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為許可範圍外之雇主○○○即○○○○○從事打掃工地等工作，遭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專勤隊（下稱彰化專勤隊）當場查獲，相對人乃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款規定，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為由，以114年3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3399號函（下稱原處分），自同日起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並命抗告人應於文到14日內，由○○公司為抗告人辦理出國手續使其出國，且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抗告人及○○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相對人同意於訴願程序中停止執行原處分，然其後因訴願決定駁回，相對人即再以114年9月18日勞動發法字第1140515245

號函（下稱114年9月18日函）通知繼續執行原處分，抗告人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原處分及114年9月18日函之執行。經原審114年度停字第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於該日係因○○公司現場主管臨時指派，前往該工地協助清理作業，並非擅自離職或另為他人工作，惟彰化專勤隊查獲現場時，並未即時查證，即逕以違法論斷，其認定顯然過於草率。又抗告人之行政訴訟尚在進行中，且有勝訴可能，並非顯無理由；且若不暫緩執行原處分，抗告人將遭剝奪訴訟權與遷徙自由，實已構成難於回復之重大損害等語。

四、本院查：

㈠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是以，我國法制以行政處分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而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及「對公益無重大影響」、「本案訴訟非顯無理由」之消極要件。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而所謂「急迫情事」，則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言。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欠缺上揭任一法定要件，即屬要件不備，應予駁回。

㈡經查，抗告人因未申經許可，為許可範圍外雇主○○○即○○○○○從事打掃工地等工作，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1

款所定廢止聘僱許可之要件，經相對人依同法第73條第1款及第74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令抗告人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之決定，縱致抗告人無法於我國工作而受有損害，經核屬得以金錢估價請求賠償之經濟上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填補其損害，故並非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抗告人就原處分提起之本案訴訟，無論抗告人是否在臺灣，均無礙其得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且抗告人出國後，若認與訴訟代理人通訊聯繫成效不佳，亦得持護照及簽證申請入境進行相關行政訴訟，難認因原處分之執行而剝奪其訴訟權利或遷徙自由等致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至原處分之認定是否有所違誤，仍均待本案訴訟經證據調查程序，由兩造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始得認定，無法僅憑抗告人所述情形予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而得予停止執行，故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處分應停止執行，仍非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